

##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,997,178.18 元，其中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,625,708.03 元，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,362,570.8 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463,863,028.86 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31,497,636.24 元。

考虑到公司 2019 年度有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随着近年化工行业日益加剧的环保和安全风险，不断淘汰落后产能，行业集中度提升。为提升战略竞争力，化工企业间的平行整合、垂直整合、跨界整合，及各种创新模式的整合等不断涌现。为保持公司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力，公司加大资金投入实施产业升级改造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。同时，公司正处于发展、战略转型期，在高端医疗服务、基因检测、体外诊断等领域内寻求优质标的和投资机会，以此实现跨越式发展。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有重大现金支出及对外投资计划，并从长远发展、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公司 2019 年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，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，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指引以及《公司

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有序，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，及高端医疗服务、基因检测、体外诊断领域的项目投资及新市场拓展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阶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，提出的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股东长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结合在一起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与公司成长性相符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